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三十一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ZJ202406060205	衢州市江山市来信人对受理编号：X32J202405250044的处理结果不满意，反映：对整改回复第3个问题关于“江山市4138工程土地整治造田”不认可，实际上4138工程往田里倒石头水泥，反而破坏原有水田梯田，造成水土流失。	衢州市	土壤	江山市土地整治4138工程是将江山市范围内低效园地等未利用地垦造为新增耕地，将低产的旱地提升为水田，将原一般耕地提升为标准或高标准农田。项目实施前，需将原有的耕作层进行剥离另行堆放，根据需要对地势低洼的地块进行土石方回填，待地块成型后重新回填做耕作层使用，不存在破坏原有水田梯田及往田里倒石头水泥的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农田配套设施时需使用水泥及石块，如浆砌挡泥墙、引水渠浇筑、机耕路硬化等。2021年至2024年，多次对4138工程的项目逐一实地检查，未发现破坏原有梯田水田，造成水土流失的情况。	部分属实	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争取得到群众理解。	加强土地整治项目政策宣传，提高群众知晓度。	阶段性办结	无
2	X3ZJ202406060277	衢州市龙游县模环乡士元村西坂自然村有家小红水晶厂，多年来非法生产塑料粒子，产生的有毒废气、废水对周边造成严重污染。	衢州市	大气	1.信访件反映的“小红水晶厂”实为龙游小红水晶饰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塑料造粒品的生产、销售，该公司现有生产项目均已办理环评审批和环保“三同时”验收手续，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多年来非法生产情况。该公司在生产中产生的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均未列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 2.现场检查时，该公司一条塑料粒子生产线正在生产，废气处理设施正在运行，生产区域内有少许异味，厂区外无明显异味，现场未见污水外排。对其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及厂界四周进行检测，结果显示达标。检查还发现，该公司一台造粒机烟道未完全密封，有少量漏风；废气处理设施台账记录不规范，未根据表格样式记录设施开关机时间等；污水处理合同过期未重新签订。	部分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加强日常巡查监管。	1.已完善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 2.计划于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污水处置协议签订、烟道密封修复。 3.加强巡查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3	X3ZJ202406060177	衢州市常山县招贤镇泉目山村存在以下生态环境问题：1.村集体水库沙塘水库是村里唯一的灌溉用途水源，赛得健康小镇项目开发商近两年不断侵占填埋水库用于房地产开发建设，该水库原始面积50余亩，如今已被侵占近20亩，多次向相关部门投诉未果；2.涂某红挖空水牛山整座大山，严重破坏当地生态环境。	衢州市	生态、水	1.信访件反映的“沙塘水库”实为沙塘山塘。经调查，招贤镇泉目山村除该山塘外，还有其他10处水塘，可以满足村民日常农事需要。 2.信访件反映的“赛得健康小镇项目”实为赛得桃花源栖湖苑项目，施工方为浙江承乾置业有限公司。该公司在未获得审批的情况下对沙塘山塘部分水域进行填埋施工，填埋面积为4228.076m <sup>2</sup> 。2022年7月，已督促该公司进行整改。目前，该山塘大坝管理范围内违章建筑物被拆除、溢洪道填土被清除，大坝及左岸被侵占部分已整改完毕。2022年至今，共收到相关信访件7件，均予以答复反馈。 3.信访件反映“水牛山”为赛得健康产业园8号地块，该产业园的主要投资公司为浙江德源养老产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信访件反映的“涂某红”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该地块非法开采砂石料的案件仍处于侦查阶段，目前暂未开展山体修复。	部分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加快案件侦办进度，防止问题反弹。	1.加快案件办理进度，在案件判决后6个月内制定修复方案，启动生态修复。 2.加强日常监管和巡查，避免问题反弹。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	X3ZJ202406060100	衢州市柯城区九华乡上方村村民反映，灵鹫寺上山公路于2022年粗放施工导致山体大面积滑坡和塌方，破坏郑某华家5725平方米生态林地上所种楠木。	衢州市	生态	1.灵鹫寺上山道路工程施工区域山体坡面陡峭，地质条件复杂，为满足设计规范，设计了较多回头弯线型，同时在部分路段填筑施工便道。施工单位按设计图纸及行业规范施工，无粗放施工、无山体大面积滑坡和塌方等情况发生。施工时有一定量的浮土、浮石滚落下边坡（主要集中于道路桩号K4附近），施工单位已制定项目弃渣清理和生态复绿方案。截至2022年12月底，基本完成该工程K4附近下边坡生态修复工作。2023年，对该工程K4附近下边坡采取巩固提升措施。经现场核实，灵鹫寺上山道路下边坡生态复绿工作取得良好效果。 2.2022年汛期暴雨期间，施工时有一定量的浮土、浮石滚落至郑某华所属山林地。根据报告显示，浮土、浮石影响区域涉及郑某华所属林地面积为5087.76平方米，目前已复绿；附近未受影响，林地现状种植毛竹、杉木、部分区域套种楠木。因对种植量未能确认一致，项目施工方与郑某华至今未达成赔偿意见。	部分属实	积极启动协调工作，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1.2024年6月底前启动郑某华林地赔偿调解工作，推动问题解决，力争达成一致意见；如调解不成，引导双方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2.督促施工方做好下边坡生态修复治理巩固提升工作，定期巡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未办结	无
5	X3ZJ202406060031	衢州市柯城区荷花街道龙城花苑小区业主对受理编号：X3ZJ202405230123的处理结果不满意，反映：1.检测报告不能如实反映真实情况，具体为：（1）在东南侧检测时数据为54.8分贝，但后有优家生鲜空调外机启动，环境噪音背景值存在偏差；（2）在SOS东北侧边界检测时，SOS空调外机未全部打开，只打开了4层包厢的部分空调，两天检测时低音炮均未有很大音响，检测时DJ噪音与非检测时段（生意好的时候）多个包厢低音炮一起开启对外输出的震动感、噪音有很大偏差；2.改进措施治标不治本，效果差，只拆除1个、移动2个低音炮，现仍有20多个低音炮可一起释放音量。无论是给走廊窗户还是消防通道加装中空夹胶玻璃，效果都很不理想。整改后，在2024年5月31日晚仍有很大的鼓点震动和DJ声。要求拆除靠近小区侧所有低音炮设备，安装具有声源识别功能的24小时分贝检测仪实时监测，查明低音炮噪声污染事实。	衢州市	噪音	1.检测机构具备CMA认证，2024年5月25日夜间至26日凌晨，按照《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开展噪声检测并修正背景噪声，并对检测全过程进行录音录像；投诉人主动全程参与对SOS噪声检测并在噪声检测原始记录上签字，对噪声检测过程及背景噪声修正表示认同。噪声检测工作均在SOS正常经营情况下开展，检测时段与正常营业时段一致，检测结果如实反映检测时段的噪声值情况。背景噪声测量严格依据标准进行检测及修正，测量环境做到不受被测声源影响，且其他声环境与测量被测声源时保持一致，测量时段与被测声源测量的时间长度相同。 2.SOS原有20个包厢安装低音炮，已拆除靠近居民区的3个包厢低音炮，已对3-5楼走廊窗户加装了双夹胶中空玻璃。根据2024年6月6日的噪声检测结果，SOS夜间社会生活环境噪声均达标。 3.另据了解，2024年5月31日晚，3楼1个包厢正常经营使用，因消防救援窗口未完全封闭，有住户反映存在噪声影响。 4.SOS靠近小区侧现有7个装有低音炮包厢，已与SOS经营人就投诉人诉求意见开展沟通协商。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减少对周边群众环境影响。	1.SOS已承诺1个包厢暂停使用，在消防窗口周边完善隔音措施后投入使用；2024年6月26日前将3楼消防通道窗户更换为双夹胶中空玻璃。 2.加强巡查监管，督促规范经营，按时完成整改提升工作。2024年8月31日前对SOS及周边敏感点随机开展噪声及声环境检测。	阶段性办结	无